國立基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110 年 07 月制定

113 年 01 月 11 日經學生議會審議

115 年 09 月 04 日經學生議會審議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　本會定名為「國立基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聯合自治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　本會宗旨如下：

一、推動校內有關學生之各項活動。

二、作為學校和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。

三、促進學生守法、自治能力及校園民主素養。

第三條　本會組織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。

二、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。

第二章 成員

第四條　本會成員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全體取得學籍且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
第五條　會員享有參與學生會各項活動之權利，亦有履行應盡責任之義務。

第六條　本會成員之權利如下：

一、有依本會章程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之權。

二、對於學生自治事項有依本會章程行使創制、複決之權。

三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。

四、其他依本會章程及法規賦予之權。

第七條　本會成員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依照自治法規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二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。成員可拒絕遵守有違本會組織章程之決議，但不得拒絕依正當程序修正之章程。

三、其他依本會章程及法規所課之義務。

四、參與重大學生事務決策。

五、列席學校重大會議。

第三章 行政

第八條　學生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**每屆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**。

第九條　學生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舉辦各項與學生相關之活動之責。

二、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相關單位之責。

三、有每學期定期舉辦「**學生議題大會**」作為師生溝通之平台之責。

四、有向學生議會報告之責。

第十條　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
一、會長對外代表學生會，綜理學生會會務。

二、提名學生會各行政部門首長，交由議會行使同意權。

三、會長得於學生議會提案。

四、會長得代表本會會員參與本校相關會議。

五、副會長應協助會長推行各項會務，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。

第十一條　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，由本會全體成員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方式為之。會長、副會長選舉細則另訂之。

一、文書組：置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；負責會內資料收集整理、檔案建立管理、開會之通知、紀錄及會議資料整理。

二、美宣組：置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；負責本會宣傳文稿製作、道具設計等業務。

三、活動組：置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；負責籌畫本會各項育樂性活動事宜，廢核各組企劃組之、執行、推動各種活動事項。

四、公關組：置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；負責本會與他校聯繫之事務工作。

五、總務組：置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；負責本會預算規劃、經費收支、財產保管等業務。

六、機動組：置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；負責本會校內外活動拍攝，協助各組推動有關事項。

第十一條之一　各組組長經學生會長正式提名後，送學生議會備查。消極參與學生會運作、濫用職權，或破壞本會聲譽之組長或組員，得經學生會內部會議決議後，退出本會。

第十二條　會長缺位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副會長缺位時，會長得由學生會幹部中提名候選人，經學生議會補選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正副會長皆缺位時，需辦理補選，惟所餘任期未達二個月時，不予補選，正副會長職務暫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。

第四章 立法

第十三條　學生議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，每班一人，由各班自行選舉或派任，共三十三席。對外代表自身班級，監督學生會。

第十四條　學生議員代表本會成員行使提案權、監督權、人事同意權，其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其他行政職位。

第十五條　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議決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本校學生自治規則。

二、議決本會預算案及決算案。

三、對學生會幹部行使人事同意權。

四、提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罷免案。

五、對學生會提出施政建議。

六、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有關單位。

七、議決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　學生議員之任期為**一學年**，**連選得連任**。

第十七條　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，由議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，於每學年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時辦理。議長負責安排議程，召開並主持會議。當議長缺位或不克行使職權時，應辦理補選。

第十八條　學生議員有重大失職之情事者，由各班自行訂定改選辦法，進行議員之改選。改選通過後應向議長知會當選人。

第十九條　學生議員得邀請學生會人員到會備詢。

第二十條　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所提預算案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
第二十一條　學生議會開會時，學生會幹部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二條　學生議會會期，每年兩次，期間同本校學期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由議長召集臨時學生會議。

第二十三條　學生會議之召開需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召開，議事須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決議之，重大決議、變更章程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四條　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當屆會員繳納之學生自治費。

二、各項補助、贊助。

三、存款利息。

四、活動商品收入。

第二十五條　會員每學年繳交會費新臺幣150元整。

未繳納會費者，得於辦理活動時予以優惠上差異。

第六章 會務輔導

第二十六條　本會會務由學務處輔導，學務處得設立輔導小組，由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組成，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二十七條　學生議會召開時，應請輔導小組指派代表列席指導，並將會議紀錄、會議結果送至學務處備查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　本會章程牴觸校規者無效，本章程若有疑議時，由學生議會解釋之。

第二十九條　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學生會幹部及班級代表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十條　本章程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